

证券代码：837972

证券简称：乐恒动力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表现出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尽职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工作的规范性，经公司综合评议并研究决定，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营业执照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，吴卫星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合伙期限：2012年3月6日至2112年3月5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务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。证书序号：000418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的审计经验，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并能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。此次审计机构的更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 日